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9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毓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許毓芸於114年4月7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9,987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5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2月14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49,987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

01 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02 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
03 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5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
06 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7 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08 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
09 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
10 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
11 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6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8797號利息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9987元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以270日為 限，自逾期 第271日起 應回復依原 借款，年利 率百分之十 五點九九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